

告知義務不實說明與保險事故間之因果關係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48 期，頁 142-150	
作者	汪信君教授	
關鍵詞	告知義務、保前疾病、因果關係、解除權、主力近因、相當因果關係	
摘要	1.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應如何判斷？實務上有以要保人須舉證證明未說明之事項與已發生之保險事故間，並無任何關聯、牽涉、影響或可能性；亦有見解認為應另以相當因果關係為判斷基礎。 2.而本案最高法院認為該條項但書中，若要保人心存僥倖，其關聯性應存在於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間，若二者有關聯性，保險人之解除權仍得行使。 3.此見解進一步限縮該條項但書抗辯之要件，然此關聯性實際上已於同法第 64 條第 2 項解除權要件「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中存在，此時再以同一關聯性限縮同條項但書之援引，將使該條但書形同具文，實有再為審究之餘地。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1.訴外人（被保險人）甲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上訴人（下稱「保險人 A」）投保○○個人責任險附加傷害保險(下稱「系爭保單」，並指定上訴人乙為受益人。 2.於 101 年 1 月，被保險人甲不幸於自宅泡澡時溺水死亡，經台中地檢署檢察官相驗後確認為意外死亡，有相驗屍體證明書可稽，受益人乙因而持保單及該證明書等文件向保險人 A 請求保險給付。 3.惟保險人 A 於 101 年 5 月間以存證信函通知乙及訴外人丙、丁，主張甲自 99 年 2 月即因有腦栓塞、高血壓、糖尿病及精神官能憂鬱症等疾病就診，但未於要保書上據實說明，故主張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解除保險契約，拒絕理賠。
	本案爭點	一、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應如何界定？是採行相當因果關係？主力近因原則？或更寬鬆之因果關係判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二、本案經上訴至第三審時，最高法院進一步認為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尚須考量要保人主觀狀態而判斷，若要保人心存僥倖，而其等未據實說明之事實已足以影響保險人是否承保時，縱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仍得解除契約。惟該解釋將限制要保人主張該抗辯，是否妥適？
	判決理由	一、台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保險字第 20 號判決： (一)主要以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報告書及相關函文內容所載，證明被保險人甲確因泡澡乏力而不慎溺斃，此為甲死亡之主力近因，屬外來突發不可預知之意外。 (二)且並無任何證據足認甲係因腦栓塞、高血壓、糖尿病及精神官能憂鬱症等疾病，致有可能引起系爭事故之情事，故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被告不得憑以解除契約。 二、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3 年度保險上字第 1 號判決： (一)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見解迥異，認為若有加重死亡原因，保險人解除權仍不受限制。 (二)自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認為本案死亡與前述疾病、使用藥物或有因果關係，但只能歸類於加重死亡因素或加重死亡因素之部分原因；及台中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亦載明，前述病史雖與引起死因之疾病或傷害並無直接關係，但仍有關聯性。 (三)高等法院認為甲雖因溺水窒息而亡，惟其不實說明而未告知被上訴人之前述疾病，與其死亡並非全無關聯，兩者間既有其或然性，且其不實說明而未告知之事項以對保險事故之發生有所影響，致保險人變更或減少對危險之估計，破壞其對價平衡，自不適用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被上訴人依該條項之規定，於本件危險發生後解除契約，於法自無不合。 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 (一)最高法院與前兩審法院於因果關係判斷見解之爭執不同，其另認為關聯性之存在應在於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是否決定承保上，若二者有關聯性，保險人之解除權仍得行使。 (二)其進一步限縮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抗辯之要件，如要保人於契約訂立時，所為不實說明足以影響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時，保險人自得解除契約不受限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關於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本案各審法院有不同原則、見解，究竟因果關係應如何判斷？ 一、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與規範之妥適性： (一)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之規範目的多與保險法之誠信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有關，第 2 項涉及誠信原則之處乃要保人主觀故意或過失而為不實之說明；而為不實說明若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即與對價平衡原則有關。 (二)告知義務之履行期為契約訂立時，故原則上要保人是否違反該義務及違反前述二原則之判斷時點亦為契約訂立時。然同條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例外限制保險人解除權之行使，此時之判斷時點乃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兩者時點並不相同，亦與要保人締約時行為違反誠信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無關，因此本條項但書之存在目的，解釋上應與此二原則無關。 (三)該條項但書使契約訂立時違反前述兩原則之要保人，得不受義務違反後不利益法律效果影響。當時之修法理由乃係鑑於保險糾紛日趨嚴重，為保障保險消費者權益，例外規定該但書使要保人獲得更佳保障等意，惟該修法卻使違反誠信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之要保人獲得更佳保障，顯與保險法兩項重大原則背道而馳，而過當保障要保人利益，應再為檢討。 二、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因果關係不存在之判斷： (一)目前實務見解 有以要保人須舉證證明未說明之事項與已發生之保險事故間，並無任何關聯、牽涉、影響或可能性；亦有認為應另以相當因果關係為判斷基礎。 (二)而本案高等法院一方面並未嚴苛要求受益人舉證證明不實說明與保險事故間毫無關聯，另方面亦透過其他客觀醫事鑑定報告即以法醫研究所鑑定結果進一步判斷被保險人不實說明為加重死亡因素或加重死亡因素之部分原因，而認為並無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援引，保險人仍得行使解除權。此適度調整舉證責任，應值贊同。 三、要保人之主觀狀態與因果關係之關聯性： (一)本案最高法院見解一反前兩審對因果關係判斷之
--------------------	-----------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爭執，直接以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關聯性，應考量要保人主觀狀態為判斷。其認為若要保人心存僥倖，即便未說明事實與保險事故並無關係，被保險人即可達到以較低保費獲得保險金補償之目的，故該項但書之關聯性應建立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及「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間。 (二)最高法院似認為若該不實說明之事實已達保險人拒保之程度，則保險事故縱已發生，保險人仍得主張解除契約，惟實難自最高法院判決中判斷其所謂「決定是否承保」，是否僅限足以變更保險人危險估計之程度，或同時涵蓋保險人仍願加費承保等足以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又依此見解，假若本案被保險人之保險事故乃係車禍不幸身亡，依該關聯性見解之判斷，似指保險人仍得行使解除權，而要保人或受益人不得援引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限制保險人行使。 (三)然依最高法院系爭案件事實之涵攝過程，其實際上認為「……黃○○投保系爭保險時，就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即被上訴人對於危險估計之『高血壓』、『腦中風』、『糖尿病』、『精神病』等病史，因故意或過失未據實說明，而其意外死亡，與上開病史非無關聯……」。最高法院並未以其闡述之關聯性適用本案，而係肯認本案高等法院中關聯性建構於不實說明之過往病史與意外死亡之結果，實難判斷最高法院關聯性之見解是否有別於高等法院。 (四)結論 1.是否遵守或維持對價平衡原則，乃於契約訂立時判斷，而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是否與其不實說明有無因果關係存在之判斷，應僅於立法政策上是否給予要保人額外保障。 2.本案歷經三審判決，雖最高法院另闡見解認為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若要保人心存僥倖，其關聯性應存在於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間，然此關聯性實際上於同條項解除權要件中已存在（即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此處再以同一關聯性限縮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援引，將使該條但書形同具文，實有再為審究之餘地。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趨勢	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但書之因果關係不存在應如何界定？
延伸閱讀	一、汪信君，〈告知義務因果關係不存在抗辯與保險契約效力〉，《月旦法學雜誌》，第 244 期，頁 116-137。 二、汪信君，〈保險法第六四條告知義務解除權行使與除斥期間—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二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3 期，頁 154-170。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